

國立宜蘭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2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年1月6日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，防止汙染校園周遭環境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環境部「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」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。
- (二)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- (三) 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、輸入、使用、貯存與廢棄作業。
- (四) 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
- (一)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- (二)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專長。
- (三)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
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，除化材系主任與環工系主任及安全衛生環保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調動而變更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